



培養規則懲戒才是主旋律

文 / 婁義華

四川達州市大竹縣第二小學校“戒尺進入課堂”，全校 36 個班級每個班都配備了壹把“戒尺”。“戒尺”作為教具，似乎只存在歷史影視劇當中，現實中難得壹見。

作為傳統文化中的壹種“懲戒”工具，塵封在歷史的塵埃中的歷史教具被現代文明社會再次“上崗”，是壹種無奈還是壹種傳承？

很多人對此都表示支持，認為這是中國傳統文化中比較優良的部分，可以傳承和延續發揚光大。其實不然，在封建社會，不少私塾存在制度缺失，先生就用戒尺作為懲戒的工具，當學生違反課堂紀律，就要受到戒尺打手掌，屁股等體罰。戒尺是體罰的工具，這是壹種簡單粗暴的懲戒方式。

如今時代發生了變化，如果教育部門還在迷戀這樣簡單的懲戒方式，明顯與時代發展不符，與當下的文明程度不符，與我國未來發展理念不相符。

將戒尺請進課堂，不能隨意打著傳統文化的旗號將壹些與時代不符的內容恢復，看似對教育有益，

實際上，學校和教師都比較隨意，只覺得上課時可能有壹些積極意義，就貿然行動。其實不然，這樣的舉動都與時下我國正在進行的法治國家建設格格不入。任何教育手段都必須有法可依，具有合法程序，要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門，以及人大等部門的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程序不合法，使用戒尺就相應不合法，對學生進行批評、懲戒，以及處分，都必須有合法的程序。使用戒尺的輕重怎麼把握？是壹個擺設，起不了多大作用。力量用大了，就滑向體罰的誤區。實際執行中，學校定位為懲戒的象徵性載體，實際執行中有多大的必要，會取得多大的效果，顯然未做深入的調查研究，只是想當然的認為具有壹定的積極意義，就隨意性為之，這是教育機構對現行法律法規缺乏更大的敬畏和依法行事的起碼規則意識。教師在這樣的活動中可以隨意，教育出來的學生將來會怎樣？難道要變通為“改革創新”嗎？顯然是在為自己尋找借口，依然是國民骨子裏的那股有法不依的不斷變通法則。

四川達州市大竹縣第二小學校的這壹舉動顯然比較隨性，法不禁止，就可為。雖然沒有明文規定限制戒尺懲戒這種方式。但是，學校作為教書育人的地方，這是為祖國培養未來的接班人，他們從小接受怎樣的教育，未來就能成長為什麼樣的人。

沒有規矩，難成方圓。我國正在建設法治化國家而努力，黨政權力機關、公檢法司法機關、學校、事業單位等應該成為依法辦事的踐行者，引領者。對於學校，尤其應該遵守各項規定，牢固樹立規則意識，與時俱進，緊跟時代脈搏，把握世界潮流與方向。讓學生從小就有規則意識，其實，我國早就有《中小學生日常行為規範》《中小學生守則》等等規則，以及社會的法律、法規、道德等系統構成了現代文明社會的壹個規則系統。只要教育部門認真執行即可，讓學生們在這些規則下管控自己的行為，在這些規則下，讓老師規範學生的日常行為。

很多學校只追求簡單的方法管理學生，馴化的學生，固然聽話，言聽計從，老師說壹不二，學生

不管反對，這樣的學生未來進入社會聽話，好管理，但這樣的人不會獨立思考，更談不上創新思維。

做教師的首先要有的“德”。壹個教師的威信絕不是“打”出來的。“打”或許是壹種懲戒方法，但不壹定是最好的方法。簡單粗暴的壹“打”，非常容易挫傷孩子的自尊與學習熱情，還會形成壹種逆反心理——“錯了，不就是挨壹次打嗎？”無所謂了，也就“破罐子破摔”了。這樣的結局恐怕不是我們當初“打”的目的吧？

從孩子的身心發展規律來看，孩子犯錯了，該怎麼處理，不宜簡單就是“打”，還有很多比這更好的辦法。如何呵護他們脆弱的心靈，這需要老師們從各個角度去思考，採用最利於孩子們身心健康的壹種方式。比如，如何培養孩子們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主學習能力，從被動的填鴨式教育到主動學習，參與互動式學習，都將收到不壹樣的效果。

戒尺進課堂需謹慎，我們心中都要有壹把戒尺高懸——規則意識，培養規則懲戒才是主旋律。

未經授權“搬運”知識就是侵權

文 / 胡洪亮

近日，性教育專家方剛向媒體報料，他發現有學員在自己授課過程中錄音，隨後在某微信群以 399 元的價格出售。據方剛介紹，他的《親密關係諮詢師系列培訓》課程線下報名費用為 5988 元。

在淘寶等平臺，記者也發現了大量的專業課程現場錄音以及低價出售的知乎 live、喜馬拉雅、得到等知識付費產品。部分商家還自稱“我們不生產知識，我們是知識的搬運工”。除此之外，壹些網友還會“眾籌”購買知識付費產品。

知識付費在互聯網上漸成氣候的背景，倒賣、轉售學習資源的事情越來越常見。如何平衡知識分享與著作權保護的問題，也越來越引發關注。

方剛的授課內容被錄音轉賣，首先要看作者對該授課內容的態度。壹個基本原則是，作者沒有明確放棄的著作權法定權利，都屬於作者。

學者現場講課的內容包括書面的講課提綱或者展示文稿等，這些可以作為文字作品進行保護，而作者的即興講演則作為口述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對口述作品進行錄音屬於法律規定的復制行為，必須征得作者同意。未經作者同意錄的音像制品侵犯了作者的復制權，作者可以要求錄制者刪除。

即使作者同意錄制講課內容，但是如果限制錄制內容僅供錄制者個人學習使用，錄制者打著“眾籌”的名義，偷錄講課內容在群內分享的行為，也是對作品發行權的侵犯。

偷錄轉賣者有侵權之嫌，而組織交易的群主也難脫幹系。群主作為這些作品的組織者，需要對可能的間接侵權行為承擔責任，特別是在群主對內容分享進行收費的情況下，被要求盡到更高的合理注意義務，在追究侵權責任時，權利人更容易鎖定和追究群主的責任。

華夏早報社 新聞記者證人員名單公示

根據有關新聞法律法規、行業規則、新聞職業道德規範和《華夏早報社新聞記者證管理條例》等相關要求，華夏早報社已對相關采編人員的資格進行嚴格審核，現將我單位已領取新聞記者證人員和擬領取新聞記者證人員名單進行公示，公示期從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任何機構和個人均可對公示名單中的人員進行舉報，監督舉報電話：00852-31106831 18513820014。

已領取新聞記者證人員：

江單、方智平、陶沙、邱亮銓、婁義華、方成成、潘利求、許衛平、黃道華、朱書齋、錢正雲、劉大華、高衛華、易細望、史石良、康福民、羅陽、熊宇、曾煜、巢砥平、高文

擬領取新聞記者證人員：

李克炎、李增勇、龔德賢、李凌、劉傑、高捷、黃浩、王祥剛、彭期剛

華夏早報社
2018 年 4 月 1 日

不許“補鈣”：這是何方“土規”

文 / 譚文革

讀到壹篇文章——《辦公室有小說、盆栽，怎成了作風問題？》| 新京報快說》，文中有壹個圖片，是津市“市紀委突擊檢查教育系統辦公用房”的“情況通報”。

情況通報中“主要有以下問題”，其中有：“辦公室有牛奶等食品”、“紅棗”、“餅乾”、“小零食”等，“有壹些散文、小說、時事等與工作無關的書籍”。

以上信息在許多的朋友圈刷屏，引發熱議。“目前，津市官方已證實其真實性，並坦陳，此次檢查過程中存在‘標準把握不準、檢查方法不當、工作程序欠妥’的問題。津市市委已責成津市市紀委舉壹反三，認真吸取教訓。”

其它的東西，我都不作評說，在這裏，我只說說牛奶和書。牛奶是什麼奢侈品？是什麼違禁物品？即使是名牌產品，也貴不到哪裏去？總之，普遍人都買得起，喝得起。

我已到了天命之年，還從未聽說過中央及任何部門發文不許群眾或公職人員喝牛奶的。

喝牛奶的主要益處是補鈣、蛋白質和微量元素，無論是嬰兒、青少年、中老年人都應該喝。尤其是中老年人，鈣質開始流失，骨質慢慢疏松，容易發生骨折，因此必須經常補鈣，而補鈣的最好方法就是喝牛奶。我記得央視曾多次播放公益類廣告，提倡人們每天喝壹杯牛奶，從而有益身體健康。

喝牛奶，可以白天喝，也可以晚上喝，缺鈣較嚴重的人還應每天喝。這樣，公職人員為了補鈣，為了身體健康，放壹兩袋牛奶在辦公室櫃子，每天喝壹杯，這有什麼錯呢？究竟犯了某地方的哪條“土法”？竟然作為問題予以公開通報。

如果這壹“情況通報”成為執紀的標桿，各地紀委監察委都竟相效仿，那麼其影響更不好了。退壹

步講，上班時間不許喝，難道連下班時間，如中午休息時都不許喝牛奶嗎？真是“有權”就任性。

再說辦公室書籍的問題。讀書是歷屆中央領導核心都提倡和鼓勵的，毛澤東、鄧小平以及習近平等多次提倡讀書。2014 年 2 月，習近平總書記在索契接受俄羅斯電視臺採訪時說：“我經常能做到的是讀書，讀書已成了我的壹種生活方式。讀書可以讓人保持思想活力，讓人得到智慧啟發，讓人滋養浩然之氣。”

我們再看習總書記辦公室的書架，“據媒體梳理，書架上圖書大致分為：古典文學、現當代文學、辭典、歷史、國際政治、科學素養等類。

習總書記喜愛讀書，也提倡各級黨員、幹部多讀書，同時也提倡全民閱讀，那麼某市紀委為何還把黨員、幹部、教師辦公室的好書作為“問題”予以公開通報呢？